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

「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  
聘僱制度探討」公聽會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3 年 7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不吝惠予指教。

## 壹、前言

依據內政部 113 年 3 月統計，80 歲以上人口為 91 萬 2,976 人，扣除已使用長照服務之失能、失智老人、入住住宿式機構服務、有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自行照顧者，預估尚有近 6 成，約 53 萬餘名為健康、亞健康或衰弱老人，仍具行動與社會參與能力，建議如有陪伴需要應鼓勵至各類型社區據點參與活動，以達預防及延緩失能、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之目的。

若健康、亞健康或衰弱老人選擇居家外看 1 對 1 照顧，生活可能逐漸封閉與宅化，並增加依賴程度，致身體機能退化更快速，相對地照顧需求增加，影響其自身生活品質及自主能力，亦造成長照服務使用人數上升。

112 年 10 月 15 日已放寬三大類多元免評項目，包括「使用長照照顧服務持續達 6 個月」、「失智症者」及「肢體障礙、罕見疾病、呼吸器官或吞嚥機能失去功能」，依勞動部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止，整體申請外看核准 6.2 萬人中，已有超過一半以上 3.2 萬人(約占 52%)採用多元免評，以達簡政便民成效。

貳、外看之資源有限，應優先分配予實際有密集照顧需要者

長照體系設計係以建立家庭、居家、社區與機構連續性且多元之照顧服務，期回應不同失能等級照顧需求，惟國人習慣留在熟悉之社區終老，而衍生有聘僱外看 1 對 1 照顧需求，然申請外看條件僅以年齡為評估，而不考慮照顧需求，在就業服務法及國際人權公約標準之移工自主權保障下，外看有選擇工作的權利，可能會挑選簡易照顧之個案，加上目前多國缺工、外看人力有限，恐排擠困難照顧及重度失能者之照顧需要。

#### 參、優化專業評估流程、可申請到宅評估

為優化專業評估之執行，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頒更新「醫療機構辦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專業評估方式注意事項」，對於居住偏遠地區或重症失能者，個案不論年齡，家屬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由勞動部公告之 860 家醫療機構到宅進行專業評估，以降低失能者移動之不便性，提升民眾申請評估可近性，亦降低醫病衝突。後續本部將配合勞動部，與相關醫療專業團體、學者專家充分討論，以精進申請流程。

#### 肆、保障外看及聘僱家庭之權益

聘僱外看之家庭，如遇(1)外看行蹤不明(2)轉換雇主(3)期滿離境(4)外看請假返國期間之照顧空窗情境，被照顧者若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視同名下未聘外看，可申請所有長照服務，以紓解外看不在之空窗期間的照顧壓力。

為鼓勵優秀外看留才久任，若已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外看，或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的僑外生，得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依據勞動部提供數據顯示，截至 113 年 3 月外籍看護類中階技術人力共 16,615 人(中階家庭看護工 16,062 人、中階機構看護工 553 人)。另本部將規劃該類人員，若通過國、台語聽說能力測驗，及經照顧技術實測，未來將可受聘為社區或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之照顧服務員。

#### 伍、結語

本部樂見委員會及社會各界表達多元意見，於長照政策訂定必採穩健務實態度，以維護照顧服務品質為核心價值，審慎規劃並積極推動辦理，促進高齡者能健康自主終老，保障失能者獲得優質的醫療與長照整合服務。